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5〕23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永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化委〔2025〕68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：

张永宏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；

曹生英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；

韩涛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；

赵维霖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院长。

免去：

何鹏福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；

王霞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(挂职)职务；

马俊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群科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胡海生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阿什努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韩涛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28日

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28日印发